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汪琦、陈羲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125,000 万元，其

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105,500万元，其余19,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47 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缓、谢小梅	79,103,000	47.27%	0	79,103,000	36.71%
刘燕平、谢建中	32,147,000	19.21%	0	32,147,000	14.92%
共青城浩翔	0	0.00%	30,514,010	30,514,010	14.16%
汪琦	0	0.00%	4,559,963	4,559,963	2.12%
陈羲	0	0.00%	4,559,963	4,559,963	2.12%
共青城源翔	0	0.00%	2,849,977	2,849,977	1.32%
福鹏宏祥	0	0.00%	3,989,968	3,989,968	1.85%
共青城建融	0	0.00%	1,633,732	1,633,732	0.76%
其他股东	56,100,000	33.52%	0	56,100,000	26.04%
合计	**167,350,000**	**100.00%**	**48,107,613**	**215,457,613**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9,1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9,1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1%；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3,363,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